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

債 務 人 廖啟舜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3,515元【計算式： $[(7+1) \times 43 \times 15]$ 】

01 -1,000元=4,160元】；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
02 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
03 回其聲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宋姿萱

10 附件：

- 11 一、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之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及114年1月以後列印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
- 14 二、依聲請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房屋
15 租賃契約書，其所載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
16 日，其租賃期限已屆至，是聲請人是否仍居住於此，應提出
17 最新租賃契約影本，或其他得以證明該地為現居地之文件，
18 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
19 費用（譬如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 20 三、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21 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於更生調解時無法與最大債權
22 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
23 何？另依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
24 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陳報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
26 為汽車貸款及機車貸款，是其是否為有擔保債權？若是，請
27 聲請人說明上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之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
28 關證明。
- 29 四、聲請人於更生調解時，有一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聲請人
30 尚積欠其無擔保優先債權82,165元，是聲請人是否要將其列
31 入債權人清冊？若是，請聲請人更正債權人清冊。

- 01 五、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即民國113年7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
02 為何?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收入切結書、匯款紀錄等。另請
03 說明除了上開固定薪資收入外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
04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06 例如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
07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08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
09 載。(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
10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11 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
12 入數額)。
- 13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14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
15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
17 外,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1年7月23日起,有
18 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
19 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
20 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
21 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22 七、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23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24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至本裁定送
25 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
26 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
27 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
28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
29 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
30 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 31 八、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

01 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02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
03 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7月起
04 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
05 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
06 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07 九、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
08 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
09 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
10 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
11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12 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13 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行照及車輛目
14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15 件。又其是否為上開附件第三項後段所指車貸部分？如是，
16 請陳報車貸數額，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17 十一、就聲請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全
1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記載有一建物座落於臺南
19 市○○區○○段000地號，請提出該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20 及估價報告，並說明聲請人就該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另
21 請提出聲請人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249
22 -1、同段257-2、同段372-1、同段372-14地號土地之估價
23 報告。

24 十二、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
25 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
26 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27 十三、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是否如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每月必要支
29 出約32,000元（即租金支出12,000元、生活費20,000元；
30 另就其上記載貸款每月39,000元部分，非必要支出，故不
31 計入）？若是，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大於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即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
02 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則請提出
03 目前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全部單據。若否，則
04 聲請人是否選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為陳報（即
05 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
06 4,455元）。

07 十四、提出受扶養人廖正富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114年1月以後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住何處、有無工作及收入狀
10 況。又其每月生活費是否選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
11 之2為陳報（即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12 活費之1.2倍24,455元）？並請提出受扶養人廖正富之親屬
13 系統表。另請說明受扶養人廖正富自111年7月起迄今是否
14 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老人津貼、年金、殘障津
15 貼等相關補助款或津貼？若有，請說明領取之項目及金額
16 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

17 十五、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18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19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20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21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22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3 十六、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
24 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載明，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加計
25 扶養父親廖正富總計為1,200,000元【（租金支出12,000
26 元＋聲請人生活費20,000元＋父親扶養費18,000元） \times 24
27 =1,200,000元】，惟以聲請前2年收入總計840,000元以
28 觀，明顯入不敷出。聲請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
29 支出？或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
30 收入及必要支出內容